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41,0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41,0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1%。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約為84.62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6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5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49.46百萬港元撥付本集團獲授新建築項目的資金需求；(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開展本集團新黃酒產品的宣傳活動；(iii)約1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營運本集團的新黃酒生產廠房；及(iv)餘下3.17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且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最多141,0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41,04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配售的代價，配售代理將於完成時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現行市場價格且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55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141,0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1%。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820,8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6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45港元折讓約0.67%；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2港元折讓約10.71%。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11,04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將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用於購買黃酒生產設施及租賃生產廠房，以擴大本集團黃酒業務的產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餘下可用股份數目為141,040,000股，因此，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於(i)完成；及(ii)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以較遲者為準)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向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同意和批准。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與配售相關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均應被解除，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產生的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磋商後

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先前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任何一方發出通知，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未履行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消費者產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約為84.62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6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59港元。

本集團獲授新建築項目的資金需求

自二零二五年以來，本集團在香港成功獲授7項建築項目，合約總金額合共約為147.17百萬港元。該等獲授項目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全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年底完成。本集團計劃透過配售籌集資金以支付所需前期保證金及初期直接成本，包括直接勞動力及直接材料。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46百萬港元擬應用於應付上述新建築項目的資金需求，詳情如下：

項目	項目性質	合約金額 (百萬 港元)	所需前期 保證金 (約百萬 港元)	將予 產生的 初期成本 (約百萬 港元)	總計 (約百萬 港元)
1.	建造香港一幢住宅樓宇綜合發展項目	71.50	7.86	16.12	23.98
2.	建造香港一幢住宅樓宇綜合發展項目	25.39	2.79	5.57	8.36
3.	建造香港一幢住宅樓宇綜合發展項目	18.50	2.03	4.40	6.43
4.	建造香港一幢住宅樓宇綜合發展項目	15.86	1.74	3.66	5.40
5-7.	在香港進行小型建築項目，每項項目的合約金額低於10百萬港元	15.92	1.75	3.54	5.29
總計		147.17	16.17	33.29	49.46

開展本集團新黃酒產品的宣傳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全新黃酒產品線—氣泡黃酒，策略定位為以年輕消費者市場作為目標。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一個全新黃酒產品能否迅速成功搶佔市場份額，除產品本身的質量及外觀之外，亦與本公司所實施的精準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有著莫大關係。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百萬港元應用於在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規模的宣傳活動以推廣新黃酒產品，據此，本公司已計劃於配售完成後一年內，在中國61個城市的機場投放大型電子廣告，以推廣全新的氣泡黃酒。

營運本集團新黃酒生產廠房的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買黃酒生產設施及租賃總樓面面積為9,901平方米的黃酒生產廠房。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動用16百萬港元，其中(i) 12百萬港元用於翻新及改裝新租賃的黃酒生產廠房；及(ii) 4百萬港元用於租賃完成後未來6個月的招聘及廠房開支。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約49.46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獲授新建築項目的資金需求；(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開展本集團新黃酒產品的宣傳活動；(iii)約1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營運本集團的新黃酒生產廠房；及(iv)餘下3.17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乃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配售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賣方/出租人	-	-	-	-	170,000,000	9.11
承配人	-	-	141,040,000	8.31	141,040,000	7.56
其他公眾股東	1,555,200,000	100.00	1,555,200,000	91.69	1,555,200,000	83.33
總計	<u>1,555,200,000</u>	<u>100.00</u>	<u>1,696,240,000</u>	<u>100.00</u>	<u>1,866,240,000</u>	<u>100.00</u>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且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311,04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41,04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自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相關的本公司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昭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昭偉先生、肖逸先生及李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陳慧恩女士。